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1 | 理论法学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组编

焦洪昌 张龙 叶晓川 / 编著

点石成金，凝聚十八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本书历经十八年的经典传承，千锤百炼，实至名归，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 拙论法学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组编

焦洪昌 张龙 叶晓川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应考指引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在 2009 年之前一直在司考教材法理学第三章(法的演进)第五节(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第三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进行讲授,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三个部分。该部分内容在 2009 年之前的四年司法考试的客观题中,只是间或性的考查一两道选择题,一直不为考生所关注。

但是,在 2009 年司法部组织编写的司考教材中上述体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经过充实后从法理学的一个章节中分立出来,与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学科一样,成为司考法学教材中并列的一块儿单独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三章。并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教材编排顺序上位列于所有法学二级学科的首要位置。由此可见,从 2009 年起司法部司法考试中心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开始加倍重视。

其实这种趋势早有体现。在 2001 年司法考试卷四的第一题就从各种角度考查了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的内容。2009 年还是延续了这种命题思路。从 2007 年至 2009 年连续三年每年都有 20 分的材料分析或者简答题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卷四第一题近三年的问法如下:(2007 年)简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并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2008 年)请根据以上材料(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和“三个至上”——笔者加注),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2009 年)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此外,在 2009 年司考卷一中,第 1—5 题共计五道单选题都是从第一年单列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出题。不过,这些单选题考查内容简单而基本,题目的陷阱设置较为明显,对于深入的知识点很少涉及。这符合了头一年新增考点所出题目较为简单的规律。并且,其命题的兴奋点集中在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上。笔者认为,共计五分的考查应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范围必将拓宽。考生必须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在客观选择题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

二、法理学

法理学是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的科学,它以部门法学为基础,借助哲学、政治学、历史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其它学科的相关知识和理论对一般性的法律现象进行共性的深度剖析。因为法理学时常涉及艰深的术语和理论,因

此也被不少学者称为“法学中的哲学”，被广大法学初学者视为法律研习中的畏途，被司法考试考生视为复习和考试中的拦路虎。

司法部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编写的教材中的法理学内容包括四章：法的本体（包含法的价值）、法的运行、法的演进、法与社会。这种编排体例与国内通用的教育部指定的法理学教材的体例大同小异。根据对 2007、2008、2009 三年司法考试真题的统计，第一章法的本体部分历来是司考的重点，其分值大致占到了卷一法理学部分的 39%，有时甚至接近 1/2。其中法的价值及其冲突、权利与义务、法律事实、法律渊源、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等内容又是重中之重。第二章法的运行的分值占法理学选择题分值的 25%，堪称第二重点。第三章法的演进的分值占法理学选择题分值的 13%。第四章法与社会的分值占法理学选择题分值的 23%，堪称第三重点。卷四的论述题部分主要从第一章出题，此外也包括第三章和第二章。

近三年来，司法考试中法理学部分大致包括两大块儿，一是卷一中的总分为 23 分的客观选择题，二是卷四中的总分为 45 分（20+25=45）的两道主观论述题，两个部分总计分数为 68 分。卷一的选择題主要考查的是法理学中的知识部分，要求考生对法理学相关知识点具有准确的记忆和勾连能力，命题人最近几年来尤其愿意将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糅合在一起出题，其主要考查形式就是在选择题中以部门法案例的形式考查其中的法理，这种命题方式令不少考生一时之间难以适应。卷四的论述题主要考查的是法理学中的理论部分（尤其是最后一道题），要求考生能够依据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运用某些部门法的法律知识，来对法律现象、法律条文进行法理学层面上的合法性、合理性的分析和证成。由于题目的设计一般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因此往往没有所谓“唯一”的“正确”答案。只要考生依据现有的法条、法理甚至政策、公理从宽泛的任一维度入手，对自己的观点进行条理清晰、自圆其说地论证，写出一篇言简意赅、论述严密、卷面整洁的“微型”法学论文，就可以获得较为理想的分数。

笔者认为，近些年来司法考试中法理学的命题规律和相应的复习策略包括：

1. 加强对法理学中具体知识点的细致考核。比如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一第 9 题考查了“法律推理的目的”和“法律推理与法律解释的关系”等知识点。这要求考生在复习时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并善于自我总结和归纳；

2. 加强对法理学中某些重要的和难度较高的理论的深度考查（如法与自由的关系），比如 2008 年卷四的最后一题通过两个裸料案件考查“法对个人自由干预的必要性及其限度”。这要求考生必须加强对经典理论的深入理解；

3. 重点恒重。法的要素、法的价值、法律关系、法律解释与推理、法的现代化、法治理论、法与社会、法与道德等重点内容几乎每年必考，这要求考生对这些部分要滚瓜烂熟；

4. 不回避热点。比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热点连续出现在近三年的卷四第一题中，暴力抗拒城管执法、交通肇事的责任分配等热点问题也出现在近三年的考题中。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关注近期的社会热点和法律事件；

5. 综合性加强。这主要表现为近三年来大量的法理学试题是以部门法案例的形式加以考查的。这就要求考生必须能够将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知识与理论融会贯通。

由于司法考试中法理学具有理论色彩浓厚、与日常生活经验相距较远等特点，不少考生在复习考试的过程中对法理学产生了严重的畏难情绪，一些考生甚至干脆放弃

了对法理学的学习与复习。其实这大可不必。再艰深的法学理论其实都来源于现实生活和法律实践,只要我们有效地结合自己的生活经验和部门法的法律常识,合理地从生活经验和部门法学入手研习法理学,就能将抽象的理论具体化,将复杂的理论简单化,就能充分的调动自己原有的知识和思想积累,实现化繁为简,甚至对于司法部教材中复杂的符号、图表也能真正的掌握其精髓。众所周知,记住的不一定能够理解,理解的一定能够记牢。这句话对于我们学习法理学尤为适用。只有将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学习有效结合,实现从部门法到法理学,再从法理学到部门法学的循环往复,才能够打通法学的任督二脉,提升应考能力,夯实法学功底。那时我们就会发现研习法理学不再令人头痛,而成为了一种令人愉悦的享受。

三、宪法学

宪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为 20 分左右,题型均为选择题,没有案例题。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也不大会以案例的题型出现,而是会依据宪法学中的相关基本概念、制度及原理而设计一些选择题。司法考试宪法基本的知识点是相对稳定的,主要包括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以及若干重要的法条。具体有如下特点:

1. 命题大多紧扣法条,属记忆性考查,但综合性加强。考生在复习时重点应放在对宪法条文的理解上,在理解的基础上着重记忆;
2. 将宪法与一些单行法(如《选举法》、《立法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融合在一起考查,使考查内容知识面扩大,综合性加强;
3. 注重细节,考点细化。对考生的记忆精确性要求较高;
4. 与时事联系紧密,且理论化色彩日益浓厚。

基于以上特点,考生在复习宪法学时要注意加强理论学习,力求对宪法学有全面系统地把握。在学习过程中要善于总结归纳,对相似、相关知识点比较记忆。同时也要反复练习和揣摩历年真题,把握考试的重点、热点,力求事半功倍。

四、法制史

法制史内容分为两部分,即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主要讲述司法考试大纲中涵盖的中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1. 西周至秦、汉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2.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3. 清末、中华民国时期的主要法制内容。

重点在于掌握大纲中规定的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思想内容,了解有代表性的法典、法律原则、专门法律制度、审判机关和断案方式及其在近代的发展变化过程;难点在于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通过贯穿法制史料,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体现出的中华法系独有的伦理法精神实质,洞察中国古今法制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本学科要求在具有良好的法理学和部门法知识的基础上,在理解的前提下,准确记述相关知识要点,并努力做到融会贯通。

外国法制史主要讲述司法考试大纲中涵盖的外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1. 罗马法,主要包括罗马法产生的渊源、分类以及私法内容的简述,概述罗马法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2. 英美法,主要包括英国法的渊源,美国宪法,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及其司法制度;

3. 大陆法系,主要包括典型国家的宪法、民法典和司法制度,大陆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重点在于掌握大纲中规定的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的法律形成的历史过程等内容,了解有代表性的法典、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审判机构体制和诉讼制度等内容及其在近代的发展变化过程。难点在于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通过贯穿法制史料,理解外国传统法律文化体现出的近代法制精神实质,特别是通过学习,把握外国古今法制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本学科要求在具有良好的法理学和部门法知识的基础上,在理解的前提下,准确记述相关知识要点,并努力做到融会贯通。

五、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02年以来,司法考试新增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2006年又在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增加了司法制度的内容。从试题所占的分值来看,近几年法律职业道德的分值基本维持在10分左右,题目数量一般为7—9道。2006年新增司法制度内容,分值上升为14分,2007年考查了13分,2008、2009年降为10分。2007年10月28日新《律师法》修改通过,2008年卷一第48题对此进行了考查。相信在今后仍是考试中的一个热点,希望大家予以关注。

近几年来,本部分的试题呈现出综合性逐渐增强的趋势,考查单一法律规定或者单纯法条规定的题目很少,很多试题都要求考生能够对相关的制度加以对比、辨析。总的来说,这部分的试题难度不大,比较容易拿到分数,如果能与宪法、诉讼法部分融会贯通,相信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重点掌握} / 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注意领会} / 9

第一节 依法治国 / 9

第二节 执法为民 / 10

第三节 公平正义 / 10

第四节 服务大局 / 11

第五节 党的领导 / 1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一般掌握} / 14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 14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 14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 15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 16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17

第一节 法的定义{重点掌握} / 18

第二节 法的价值{重点掌握} / 22

第三节 法的要素{理解运用} / 24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一般掌握} / 29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一般掌握} / 31

第六节 法的效力{一般掌握} / 32

第七节 法律关系{理解运用} / 34

第八节 法律责任{重点掌握} / 3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41

第一节 立 法{一般掌握} / 41

第二节 法的实施{重点掌握} / 44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重点掌握} / 48

第四节 法律推理{重点掌握} / 50

第五节 法律解释{重点掌握} / 52**第三章 法的演进 / 56****第一节 法的起源{一般掌握} / 56****第二节 法的发展{一般掌握} / 58****第三节 法的传统{重点掌握} / 60****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重点掌握} / 63****第五节 法治理论{重点掌握} / 64****第四章 法与社会 / 67****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一般掌握} / 67****第二节 法与经济{一般掌握} / 69****第三节 法与政治{一般掌握} / 70****第四节 法与道德{重点掌握} / 72****第五节 法与宗教{一般掌握} / 75****第六节 法与人权{一般掌握} / 76****宪法学****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78****一、宪法的概念{重点掌握} / 78****二、宪法的历史发展{一般了解} / 82****三、宪法的基本原则{理解运用} / 85****四、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一般了解} / 87****五、宪法的渊源和结构{重点掌握} / 87****六、宪法规范{理解运用} / 89****七、宪法效力{重点掌握} / 91****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94****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略) / 94****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重点掌握} / 94****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般了解} / 95****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97****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点掌握} / 97****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理解运用} / 99****三、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般了解} / 102****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重点掌握} / 103****五、特别行政区制度{理解运用} / 104****第四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108****一、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一般了解} / 108****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重点掌握} / 111****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略) / 115****第五章 国家机构 / 117****一、国家机构概述{重点掌握} / 11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理解运用} / 1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重点掌握} / 123

四、国务院{重点掌握} / 124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一般了解} / 125

六、地方国家机构{理解运用} / 126

七、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掌握} / 130

八、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理解运用} / 13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140

一、宪法实施概述{一般了解} / 140

二、宪法的修改{重点掌握} / 140

三、宪法的解释{理解运用} / 141

四、宪法的实施保障{重点掌握} / 142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147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147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157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 168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 175

第一节 罗马法 / 175

第二节 英美法系 / 179

第三节 大陆法系 / 18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189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一般了解} / 189

第二节 司法的功能和原则{一般了解} / 191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一般了解} / 193

第四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了解} / 195

第五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一般了解} / 19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般了解} / 196

第二章 审判制度 / 197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一般了解} / 197

第二节 审判机关{一般了解} / 197

第三节 法官{重点掌握} / 202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 / 202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重点掌握} / 205

第三章 检察制度 / 210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一般了解} / 210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一般了解} / 210

第三节 检察官{重点掌握} / 212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理解运用} / 215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重点掌握} / 216

第四章 律师制度 / 223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一般了解} / 223

第二节 律师执业{重点掌握} / 224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重点掌握} / 225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一般了解} / 233

第五章 公证制度 / 238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一般了解} / 238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重点掌握} / 240

第三节 公证程序{重点掌握} / 243

第四节 公证效力{重点掌握} / 246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248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了解} / 248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理解运用} / 249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重点掌握} / 254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257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概述{一般了解} / 257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理解运用} / 258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一般了解} / 260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267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一般了解} / 268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重点掌握} / 268

第三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重点掌握} / 269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重点掌握} / 278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283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依据{一般了解} / 283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一般了解} / 283

第三节 公证职业责任{一般了解} / 28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重点提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主要由“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三章构成。其中第一章中的大部分内容为新增加的内容,富有较为浓厚的理论色彩,并且详细地阐述了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的各种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四节,可出题性极强(09年卷一的1至5题都从这一章的考点中出题)。第二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节内容,理论色彩弱些,精细的知识点少些,适合出简答题或论述题(比如07年卷四第1题)。第三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和其他基本要求”四节。其理论色彩更弱,精细知识点更少,内容较为简单,更加适合出简答题或论述题。建议考生在复习时把重点放在第一章上,尤其是在准备选择题的时候。

★ 已考考点及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3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包括07年卷一第51题;07年卷四第1题;08年卷四第1题)
2次	对“三个至上”的理解(包括09年卷一第1题;09年卷四第1题)
2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次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历程
1次	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
1次	以“三个代表”为核心的依法治国的法律思想

以上除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部分外,其它均为09年司法部教材增添的和09年司法考试中加以考查的新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统计的某个知识点被考查次数,以选择题的某一个选项或主观题的某一个提问所涉及到的该知识点的某一个特定角度为一个统计基数,并非依照一道选择题或一道主观题所大致涉及到的大块儿考点为统计基数。这样可以更加精细地统计出每一个细微考点被详细考查过的频率,从而便于考生明确考试与复习的轻重缓急。此外,敬请读者注意,本书法理学部分也采取了同样的统计方式。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重点掌握}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

(一)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的字面意义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所谓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二)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理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是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一)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社会主义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确认与保障。

(二)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以社会主义国家全体公民为主体,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三)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四)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

点的指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兼容并蓄,充分借鉴与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二)列宁的法治思想

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含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构成。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三是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2)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

(3)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新中国成立近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题例】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BCD·2007/一/5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解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所以 A 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和外国法治思想为基础提出的,所以 B 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人民利益至上,所以 C 项正确。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定将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意识觉悟,从而提高其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所以 D 项正确。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D·2009/一/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解析:选项 D 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理论渊源。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

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三、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一)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

(二)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 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必须兼顾不同利益, 必须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 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 是建设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

“三个至上”的提出, 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 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 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宪法法律至上, 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四、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 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 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

3. 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 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题例】

2007年12月2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C·2009/一/1)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 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 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解析: 宪法法律至上并不否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A项错误。

坚持“三个至上”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方面, 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领域, 必须落实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个环节和全部工作中。所以说“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不准确的, 法律效果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另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B项错误。

“三个至上”的提出, 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

变。C项正确。

我国宪法中只规定了宪法至上,没有明确规定宪法法律至上。D项错误。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

1.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2)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3)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4)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升华。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1. 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

(1)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2)“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

(3)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4)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5)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6)“死刑不能废除”;

(7)“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8)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

(9)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 江泽民同志特别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

3.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理论命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题例】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C·2009/一/3)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是存在继承关系的。

A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B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C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是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D项错误。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